

《金融科技創新應用聲明書》

創新應用 基本信息	創新應用編號	91410100766233967R-2023-0001		
	創新應用名稱	基於機器學習技術的帳戶安全管理服務		
	創新應用類型	金融服務		
	機構信息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410100766233967R	
		全球法人識別編碼	300300C1030935001303	
		機構名稱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鄭州分行	
		持有金融牌照信息	牌照名稱：中華人民共和國金融許可證 機構編碼：B0013B241010001 發證機關：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河南監管局	
	擬正式運營時間	2023年3月10日		
	技術應用	1. 基於機器學習技術，構建基於帳戶基本信息、交易流水、登錄日志等數據的風險帳戶識別模型，為識別涉嫌電信網絡詐騙等違法犯罪活動的風險帳戶提供支撐，提高帳戶安全管理的效率和準確性。 2. 基於大數據技術，對行內帳戶基本信息、交易流水、登錄日志等數據進行抽取清洗、加工處理，建立數據關聯關係，整合形成標準化的數據文件，為風險帳戶識別模型提供數據支撐。		
功能服務	本應用基於機器學習、大數據技術構建風險帳戶識別模型，通過對帳戶基本信息、交易流水、登錄日志等的異常數據分析，輔助開展電信網絡詐騙等非法行為識別，並對經核實確認為存在風險的帳戶依法採取帳戶凍結等處置措施，保障人民群眾資金帳戶安全和金融消費者合法權益。 本應用由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鄭州分行負責系統運維並提供金融應用場景，此外無其它第三方機構參與。			
創新性說明	1. 風控能力方面，相較以往人工排查方式，本應用基於機器學習、大數據技術建立風險帳戶識別模型，每日自動識別風險帳戶，可顯著提升風險帳戶識別效率和精準度。 2. 數據應用方面，相較以往人工翻閱檔案和數字表格分析的方式，本應用基於大數據技術對帳戶基本信息、交易流水、登錄日志等多維數據進行抽取、加工分析，能夠更加全面地刻畫風險特徵，精準識別風險帳戶。 3. 風險預警方面，相較以往風險暴露後再通知銀行客戶經理			

		进行风险处置的方式，本应用在风险发生前进行潜在风险账户识别、主动向客户经理发出预警，实现风险控制关口前移，提升风险账户处置效率，降低群众资金风险。
	预期效果	提升银行的账户风险识别能力，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
	预期规模	按照风险可控原则合理确定用户范围和服务规模，预计服务兴业银行郑州分行全辖个人客户160万户和企业客户2万户。
创新应用 服务信息	服务渠道	线上渠道：账户风险监测系统
	服务时间	线上渠道：7×24小时
	服务用户	兴业银行郑州分行个人客户、企业客户
	服务协议书	本应用服务协议包括： 《服务协议书-基于机器学习技术的账户安全管理服务》 (见附件1-1)
合法合规 性评估	评估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法律合规部
	评估时间	2022年11月28日
	有效期限	3年
	评估结论	本应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0〕第5号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6〕第3号发布)、《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支付结算管理防范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16〕261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支付结算管理防范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19〕85号)、《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督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1〕第3号发布)、《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第1号发布)、《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第1号发布)等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及金融行业相关政策文件要求进行设计，在数据收集和使用过程中采取措施保护个人金融信息和用户敏感信息安全。

		经评估，本应用所提供金融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依法合规开展业务应用。	
	评估材料	《合法合规性评估报告-基于机器学习技术的账户安全管理服务》（见附件 1-2）	
技术安全性评估	评估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信息科技部	
	评估时间	2022 年 11 月 28 日	
	有效期限	1 年	
	评估结论	<p>本应用严格按照《个人信息信息保护技术规范》（JR/T 0171—2020）、《金融科技创新安全通用规范》（JR/T 0199—2020）、《金融大数据术语》（JR/T 0236—2021）、《金融大数据平台总体技术要求》（JR/T 0237—2021）、《基于大数据的支付风险智能防控技术规范》（JR/T 0202—2020）、《分布式数据库技术金融应用规范 技术架构》（JR/T 0203—2020）、《分布式数据库技术金融应用规范 安全技术要求》（JR/T 0204—2020）、《分布式数据库技术金融应用规范 灾难恢复要求》（JR/T 0205—2020）、《金融业数据能力建设指引》（JR/T 0218—2021）、《人工智能算法金融应用评价规范》（JR/T 0221—2021）、《金融领域科技伦理指引》（JR/T 0258—2022）等相关金融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要求设计开发并进行全面安全评估。</p> <p>经评估，本应用符合现有相关行业标准要求。</p>	
	评估材料	《技术安全性评估报告-基于机器学习技术的账户安全管理服务》（见附件 1-3）	
风险防控	风控措施	1	<p>风险点</p> <p>在数据采集、存储、传输、使用等过程，由于技术缺陷或业务管理漏洞可能会造成数据的泄露风险。</p>
		1	<p>防范措施</p> <p>遵循“用户授权、最小够用、全程防护”原则，充分评估潜在风险，加强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严防用户数据的泄露、篡改和滥用风险。数据采集时，通过隐私政策文件等方式明示用户数据采集和使用目的、方式以及范围，获取用户授权后方可采集。数据存储时，将关联性较高的敏感信息进行安全隔离，严控访问权限，降低数据泄露风险。数据传输时，采用加密通道进行数据传输。数据使用时，对敏感信息进行屏蔽，仅向外提供脱敏后的结果。</p>
		2	<p>风险</p> <p>创新应用上线运行后，可能面临网络攻击、业务连续性中断等方面风险，亟需采取措施加强风险监控</p>

		点	预警与处置。
		防范措施	在实施过程中，将按照《金融科技创新风险监控规范》（JR/T 0200—2020）建立健全风险防控机制，掌握创新应用风险态势，保障业务安全稳定运行，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风险点	风险账户识别模型可能因为数据质量、算法稳定性等因素导致结果不准确的风险。
		3 防范措施	加强数据质量管理，不断验证调整模型算法与技术，迭代优化模型，通过人工复查机制，及时纠正偏差、更新模型，确保结果准确可靠。
风险补偿机制	本应用按照申请各方联合建立的风险补偿方案（见附件 1-4）建立健全风险补偿机制，明确风险责任认定方式、制定风险赔付机制等补偿措施，切实保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在金融消费者因使用金融服务而出现资金损失时，由金融场景提供方按照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付。对于非客户自身责任导致的资金损失，提供全额补偿，充分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退出机制	本应用按照申请各方联合建立的退出机制（见附件 1-5），在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系统平稳退出。 在业务方面，按照退出方案终止有关服务，及时告知客户并与客户解除协议。如遇法律纠纷，按照服务协议约定进行仲裁、诉讼。涉及资金的，按照服务协议约定退还客户，对客户造成资金损失的通过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偿。 在技术方面，对系统进行下线。涉及数据的，按照国家及金融行业相关规范要求做好数据清理、隐私保护等工作。		
应急预案	本应用按照申请各方联合建立的应急处置预案（见附件 1-6）妥善处理突发安全事件，切实保障业务稳定运行和用户合法权益。在系统上线前进行全链路压测、容灾演练，对相关操作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培训；在系统上线后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处置演练，确保应急预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建立日常生产运行监控机制，7×24 小时实时监控系统运行状况，第一时间对核心链路、接口、功能模块、硬件资源等的异常情况进行告警。一旦发生突发事件，根据其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及时采取有针对性措施进行分级分类处理，视需要及时关闭增量业务，妥善处置受影响的存量业务，切实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		
投诉响应	机构投诉	投诉渠道	1. 客服电话

机制			<p>致兴业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5561），选择人工服务联系客服代表。</p> <p>2. 投诉电话</p> <p>拨打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投诉热线 0371-65826666 进行投诉。</p>
		投诉受理与处理机制	<p>受理部门：兴业银行客户服务中心</p> <p>受理时间：9:00-17:30（工作日）</p> <p>处理流程：业务运营人员接到投诉事件后，确认投诉原因和相关问题后，联系技术部门和业务部门进行处理，并及时将处理进度反馈投诉人员。</p> <p>处理时限：3个工作日</p>
	自律投诉	投诉渠道	<p>受理机构：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p> <p>投诉网站： https://tousu.nifa.org.cn</p> <p>投诉电话：400-800-9616</p> <p>投诉邮箱： fintech-support@nifa.org.cn</p>
		投诉受理与处理机制	<p>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是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按照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工信部、公安部、工商总局等 10 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银发〔2015〕221 号）要求，由中国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等国家有关部委组织建立的国家级互联网金融行业自律组织。为保护融资企业合法权益，营造守正、安全、普惠、开放的金融科技创新发展环境，协会按照金融管理部门相关要求建立健全消费者投诉处理机制。</p> <p>对于涉及相关地区的金融科技创新应用的争议、投诉事项，协会接收投诉意见后，由相关部门依程序进行处置，并接受金融管理部门监督审查。</p> <p>联系方式：400-800-9616</p> <p>对外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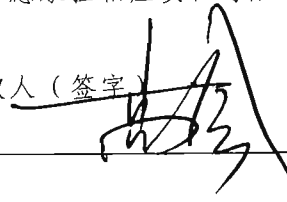
			上午 8:30-11:30 下午 13:30-17:00
备注	无		
承诺声明	<p>本机构承诺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社会公序良俗，严格落实金融管理部门相关监管要求，认真执行行业相关规则规范，强化全流程风控管理体系建设，有效识别、评估、监测和控制风险，并做出以下声明：</p> <p>1. 守正创新。忠实履行金融天职和使命，着力解决实体经济痛点难点，确保科技创新不偏离正确的发展方向，严防技术滥用，切实通过技术创新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待与向往。</p> <p>2. 以人为本。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金融科技创新行为从人民群众实际需求出发，以增进社会共同福祉为目标，尊重并维护人民群众尊严和利益，致力促进社会和谐与文明进步。</p> <p>3. 诚实守信。恪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将求真务实作为金融科技从业人员的基本素养，将履约践诺作为从事金融科技活动的基本要求，强化诚信道德自律，积极倡导诚实守信的良好社会风尚。</p> <p>4. 公开透明。使用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方式，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主动对外披露金融科技创新的功能实质和潜在风险，不隐瞒不利信息、不“劝诱”销售产品，让社会公众看得到、读得懂、能监督。</p> <p>5. 权益保护。充分尊重和保障人民群众隐私权、自主选择权、依法求偿权等合法权益，严格履行适当性义务，严防过度采集、违规使用、非法交易和泄露用户隐私数据行为，采取风险拨备资金、保险计划等补偿机制，切实保护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p> <p>6. 安全合规。把遵守法律法规和维护金融稳定作为开展金融科技创新活动的前提条件，已通过业务合规性和技术安全性评估审计等措施保障新技术应用风险可控，避免新技术应用带来的数据泄露、算法黑箱、信息茧房等问题，切实防范技术和数据滥用可能导致的人民群众信息与资金失窃风险。</p> <p>7. 公平普惠。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优化金融服务供给结构，持续增强金融服务的普适性、可得性和满意度。重点关注特殊人群、弱势群体需求，努力消除因使用成本、文化程度、地域限制等造成的“数字鸿沟”，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p> <p>8. 社会责任。贯彻落实国家战略部署，围绕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目标、战略重点，始终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坚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开展“负责任的创新”，打造“值得信赖的技术”，切实服务经济社会健康可</p>		

持续发展。

本声明书正文与附件表述不一致的，以正文为准。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应责任与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附件 1-1

基于机器学习技术的账户安全管理服务 服务协议



本应用服务协议书包括《兴业银行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协议》、《单位银行结算账户服务总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兴业银行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协议

第一条 申请人（以下简称甲方）自愿开立兴业银行（以下简称乙方）个人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知悉、理解并愿意遵守《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关于改进个人银行账户服务 加强账户管理的通知》、《关于加强支付结算管理 防范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落实个人银行账户分类管理制度的通知》、《关于改进个人银行账户分类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国家有关金融法律法规、政策、行业规章及乙方业务规章制度。

第二条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有关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分类管理的规定，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分为Ⅰ类户、Ⅱ类户和Ⅲ类户。Ⅰ类户具有办理存款、购买投资理财产品、转账、消费和缴费、支取现金等功能；Ⅱ类户具有办理存款、购买投资理财产品、限额消费和缴费、限额向非绑定账户转出等功能。经乙方柜面、自助设备加以乙方工作人员现场面对面确认身份的，可以办理限定金额的存取现金及非绑定账户资金转入业务，可以配发银行卡实体卡片；Ⅲ类户具有限额消费和缴费、限额向非绑定账户转出等功能。

第三条 甲方可通过乙方柜面、自助设备及电子银行等渠道提出开户申请。甲方须出示符合实名制规定的有效身份证件，并提供客户身份基本信息（包括证件的类型、号码和有效期，姓名、性别、国籍、职业、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税收居民身份信息）。甲方须保证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有效、完整，并接受乙方审核。甲方留存的联系电话须为本人实名登记并处于甲方有效掌控下，为乙方与甲方联系、确认信息和办理各项业务的默认号码。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开户：（一）甲方提供的开户证件等资料不真实或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二）乙方对甲方身份信息存在疑义，要求出示辅助证件，甲方拒绝出示的；（三）甲方组织他人同时或者分批开立借记卡的；（四）有明显理由怀疑开立账户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五）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异常开户情形。

第五条 甲方在乙方只能开立一个Ⅰ类户，已开立Ⅰ类户，再新开户的，可开立Ⅱ类户或Ⅲ类户。甲方在乙方开立Ⅱ类户、Ⅲ类户的数量分别不得超过5个。

第六条 甲方使用账户办理现金存取、转账、消费等业务时，应遵守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现金管理、账户分类管理及交易限额、账户余额的有关规定，同意乙方根据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及自身风险管理的要求对相关业务设置限额。

第七条 对于预留密码的账户，凡使用正确密码进行的交易均视为甲方亲自办理。在符合监管规定、清算组织规则或双方约定的前提下，相关交易也可不使用密码验证。甲方须妥善保管账号、密码、存款凭证等个人账户资料，因甲方将账户转借他人使用或泄露个人账户资料产生的风险及损失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得以与第三方纠纷为由对乙方划付款项提出异议。

第八条 账户凭证（包括存折及借记卡）遗失、被盗，或交易密码泄露、被改、遗忘时，甲方应尽快向乙方申请挂失或密码重置。若在挂失前或密码重置前或挂失失效后（口头挂失五日内有效）资金被他人盗用、支取，或因账户处于挂失、止付状态下导致部分服务功能无法实现，由甲方自行承担可能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 甲方同意乙方按照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支付结算业务，并支付账户管理或其他服务相关费用，具体收费内容和收费标准以乙方最新公告为准。

第十条 甲方应定期主动通过乙方柜台、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自助设备、对账单折等与乙方核对账务。如有异议应及时向乙方提出。如甲方从交易发生日起3个月内未对账户或交易信息向乙方提出疑问，则视为认可相关交易。

第十一条 为保障甲方账户的资金安全，如甲方留在乙方的资料发生变更或者身份证件超过有效期时，甲方须及时办理更改手续，否则乙方有权暂停甲方所有账户的部分或全部业务。对于未及时修改个人资料造成的风险和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十二条 乙方可规定、更改 ATM、POS、电子银行等非柜面渠道日常服务时间，及所提供服务或交易的每日截止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在每日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交易指令，乙方将视为下一营业日收到。甲方应在乙方规定的服务时间内使用服务。

第十三条 甲方可以通过乙方柜面、自助设备、电子银行等指定渠道办理客户信息及账户信息变更。

第十四条 甲方可至乙方营业网点申请办理销户；对于卡内余额、应计未计利息均为零且取消所有代理业务关系的账户，还可通过电子银行办理销户。账户销户后将无法办理任何业务。

第十五条 甲方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出租、出借、出售、购买账户的相关法律责任和惩戒措施，承诺依法依规开立和使用本人账户。根据国家有关金融法律法规规定，如甲方账户交易异常或涉嫌洗钱、欺诈、恐怖融资、出租/出借账户或涉及联合国等制裁或其他违法犯罪活动，违反本协议或其他与乙方的相关协议，乙方有权中止或终止本协议，或中止或终止提供相关服务并保留追究甲方责任的权利，甲方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六条 甲方同意乙方对账户使用及其资金交易情况进行监测，并结合监测结果对可能导致甲方账户资金发生风险或引发账户不当使用的交易进行阻断、限制部分交易功能，或进而不再受理甲方的开户申请。对开户之日起6个月内无交易记录的账户，以及预留手机号与他人相同且无法提供合理说明的，或符合乙方可疑交易特征的，甲方同意乙方对该账户进行止付或暂停该账户的非柜面业务。

第十七条 甲方授权乙方可基于业务办理、履行职责及开展风险管理等需要，对其个人资料进行收集、处理、传递及应用。乙方承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妥善保管甲方个人资料。非出于法律、法规、司法机关或监管部门等有权机构的要求或为甲方提供与账户服务有关的目的，乙方不得将资料披露给未经甲方同意的第三方。

第十八条 协议内容、收费内容及收费标准如发生变更，乙方以公告方式通知甲方。如甲方不同意接受公告内容的，可通过向乙方提出申请变更或终止相关服务或账户，如甲方未选择变更或终止相关服务或账户，视为甲方已理解并接受修改后的协议内容、收费内容及收费标准，公告期满即为生效。

第十九条 本协议生效后施行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规章有关规定与本协议内容冲突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章规定为准。

第二十条 本协议自甲方账户开立之日起生效，至甲方账户正式销户之日终止。本协议任何条款如被确认无效，都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单位银行结算账户服务总协议

账 号：.....
客户号：.....

协议方基本信息表

甲方全称：	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负责人姓名（会计负责人）：.....
.....	经办人姓名：.....
甲方财务联系人：.....	通讯地址：.....
手机：.....
传真：.....	邮政编码：.....
其他信息：	联系电话：.....
	传真：.....
	其他信息：.....

第一部分 总协议

第一条 为规范支付结算行为,保证银行结算账户合法、合规使用,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企业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境外机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甲方的申请,乙方同意为甲方开立结算账户。

第二条 甲乙双方承诺遵守《票据法》《反洗钱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支付结算业务。

第三条 支付结算业务是指乙方基于人民币单位银行结算账户,通过使用各类结算工具及账户服务为甲方提供的货币给付及资金清算行为。

第四条 根据甲方自愿选择,乙方向甲方提供基于上述账户的服务组合。本协议第二部分、第三部分各项子协议及附则、附件等,进一步约定了对应甲方自愿选择的不同账户服务、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五条 本协议包括了第一部分(总协议)、第二部分(子协议)、第三部分(附则)及附件。本协议部分条款、附件或文本无效,不影响本协议其他部分的效力。甲方在开立、变更结算账户及账户服务过程中所填写或提供的所有业务申请(变更)表、证明文件及相关材料及其他与本协议有关的法律文件,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六条 除非有可靠、确定的相反证据,乙方完成甲方业务的内部账务记载、乙方制作或保留的甲方办理业务过程中发生的单据、凭证,均构成有效证明甲乙双方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确定证据。甲方不能仅因为上述记录、记载、单据、凭证由乙方单方制作或保留而提出异议。

第七条 甲方同意按乙方公布的收费标准支付各类应承担的费用。乙方有权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及业务需要对服务内容、收费项目或标准等内容进行调整。在正式对外公告一定时期后执行并适用于本协议,乙方无需另行通知甲方。甲方有权在乙方公告期间选择是否继续使用本协议约定的有关支付结算服务。如果甲方不愿接受乙方公告内容的,应在乙方公告执行并适用于本协议前向乙方申请变更或终止相关服务。

第八条 甲方申明已充分了解并清楚出租、出借、出售、购买账户及使用账户从事虚拟货币交易炒作的相关法律责任和惩戒措施,承诺依法依规开立和使用本单位账户。

第九条 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通过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企业信息联网核查系统及其它依法设立的机构查询甲方的相关信息或使用甲方的信用报告,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工商登记、纳税情况、向乙方提供的主要成员人员手机号码、受到行政处罚和罚款缴纳情况等信息。

第十条 甲方已取得其向乙方提供的全部人员同意兴业银行处理其个人信息的书面授权文件,同意并授权兴业银行处理甲方及相关个人的个人信息并按照兴业银行规定期限予以保存,甲方及相关个人已知晓对个人信息的处理享有知情权、决定权、撤回同意权、限制或拒绝第三方处理权等权利,兴业银行已通过多样化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告知)提供了个人信息处理的知情、决定等服务;如甲方及相关个人拟撤回、限制或拒绝对兴业银行处理个人信息的授权,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或兴业银行管理程序办理。

第十一条 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可将甲方及相关个人信息用于监管核查及报送、账务核算及资金清算、客户服务与回访、风险监测管理及研究分析、账户服务等，并基于上述目的向司法机关、执法机关、监管机构、乙方集团成员（包括兴业银行境内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服务机构及其他必要的业务合作机构等第三方按照最小必要原则提供乙方获取的甲方及相关个人信息。

第十二条 乙方变更本协议内容时，将通过官方网站等进行公告。若甲方不同意协议变更，有权终止本协议；如甲方在乙方公告之日后继续使用该账户服务的，视为甲方已接受上述变更，相关条款根据该等变更而自动作相应修改，双方无须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第十三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

（壹）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贰）提交 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 _____），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定进行仲裁。

第十四条 本协议第一部分（总协议）、第二部分（子协议）、第三部分（附则）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及乙方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并加盖业务公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单位负责人（签章）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基于机器学习技术的账户安全管理服务 合法合规性评估报告

本应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0〕第5号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6〕第3号发布)、《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支付结算管理防范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16〕261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支付结算管理防范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19〕85号)、《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督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1〕第3号发布)、《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第1号发布)、《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第1号发布)等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及金融行业相关政策文件要求进行设计,在数据收集和使用过程中采取措施保护个人金融信息和用户敏感信息安全。

经评估,本应用所提供金融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可依法合规开展业务应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法律合规部

2022年11月28日

基于机器学习技术的账户安全管理服务 技术安全性评估报告

本应用严格按照《个人信息信息保护技术规范》(JR/T 0171—2020)、《金融科技创新安全通用规范》(JR/T 0199—2020)、《金融大数据术语》(JR/T 0236—2021)、《金融大数据平台总体技术要求》(JR/T 0237—2021)、《基于大数据的支付风险智能防控技术规范》(JR/T 0202—2020)、《分布式数据库技术金融应用规范 技术架构》(JR/T 0203—2020)、《分布式数据库技术金融应用规范 安全技术要求》(JR/T 0204—2020)、《分布式数据库技术金融应用规范 灾难恢复要求》(JR/T 0205—2020)、《金融业数据能力建设指引》(JR/T 0218—2021)、《人工智能算法金融应用评价规范》(JR/T 0221—2021)、《金融领域科技伦理指引》(JR/T 0258—2022)等相关金融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要求设计开发并进行全面安全评估。

经评估，本应用符合现有相关行业标准要求。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信息科技部

2022年11月28日

基于机器学习技术的账户安全管理服务 风险补偿机制

本应用按照风险补偿方案建立健全风险补偿机制，明确风险责任认定方式、制定风险赔付机制等补偿措施，切实保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在金融消费者因使用金融服务而出现资金损失时，由兴业银行郑州分行按照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付。对于非客户自身责任导致的资金损失，提供全额补偿，充分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具体机制如下：

一、保护客户授权的各类信息，确保相关数据信息仅用于应用下对应的风控及服务要求，同时针对可能存在的风险隐患，建立健全风险补偿方案，构建快速的风险补偿处置机制与流程，若因技术缺陷，导致客户合法权益面临损害的事项发生，兴业银行郑州分行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与客户积极协商，确定最为高效的解决方式，切实将客户合法权益面临的损害风险降到最低。

二、客户可通过柜面、客服电话 95561、对接客户经理等渠道提出投诉意见及赔付要求。兴业银行郑州分行将积极受理，核实情况后，确认银行所承担责任，并联系客户，按照相关约定进行调解。如有相关法律纠纷，按照约定进行仲裁、诉讼，最大程度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基于机器学习技术的账户安全管理服务

退出机制

本应用按照退出机制在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系统平稳退出。

在业务方面，按照退出方案终止有关服务，及时告知客户并与客户解除协议。如遇法律纠纷，按照服务协议约定进行仲裁、诉讼。涉及资金的，按照服务协议约定退还客户，对客户造成资金损失的通过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偿。

在技术方面，对系统进行下线。涉及数据的，按照国家及金融行业相关规范要求做好数据清理、隐私保护等工作。

具体机制如下：

一、技术退出

由兴业银行郑州分行组织完成本应用数据的归档备份，并按照国家及金融行业相关规范要求做好数据清理、隐私保护和各合作方涉密数据保护等工作。同时，组织回收与本应用相关的系统资源，包括服务器、数据库等基础软硬件，关闭对应网络白名单，确保对应核心区域的网络安全。

二、业务退出

由兴业银行郑州分行按照退出方案终止应用，如遇法律纠纷，按照约定进行仲裁、诉讼。同时根据相关协议中约定的条款，由兴业银行郑州分行发布应用终止公告，确定应用终止的影响范

围，确定整改计划。对未达到监管部门管理要求，或应用建设过程中存在重大缺陷且无法解决，兴业银行郑州分行按照预定退出方案进行应用平稳终止，停止上线，切实保障消费者资金和信息安全。

基于机器学习技术的账户安全管理服务 应急预案

本应用按照应急处置预案妥善处理突发安全事件，切实保障业务稳定运行和用户合法权益。在系统上线前进行全链路压测、容灾演练，对相关操作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培训；在系统上线后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处置演练，确保应急预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建立日常生产运行监控机制，7×24小时实时监控系统运行状况，第一时间对核心链路、接口、功能模块、硬件资源等的异常情况进行告警。一旦发生突发事件，根据其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及时采取有针对性措施进行分级分类处理，视需要及时关闭增量业务，妥善处置受影响的存量业务，切实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